

概覽

我們是一家新能源材料公司。自2020年以來，我們在鎳系和鈷系的鋰離子電池pCAM方面連續五年成為全球出貨量的領導者。我們專注於新能源電池材料和新能源金屬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2014年9月，本公司是由鄧先生和陶吳先生在貴州省銅仁市創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2019年11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自2020年12月起，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91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938,028,458元，包括938,028,458股A股股份，其中約56.31%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鄧先生、吳女士、中偉控股及弘新成達控制。

關鍵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關鍵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4年	本公司由鄧先生和陶吳先生創立
2015年	我們的銅仁生產基地投產
2018年	我們的寧鄉生產基地投產
2019年	我們在貴州銅仁的首個回收生產基地投入運營
2020年	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919）
2021年	我們的欽州生產基地於同年開工建設並投入運營
2022年	我們的首個海外生產基地 — 印尼莫羅瓦利生產基地投產 我們在貴州開陽的磷系pCAM生產基地正式投入運營
2023年	我們的鈉系pCAM項目投產，成功實現了鈉電池前驅體的產業化 我們與AL MADA訂立協議，在摩洛哥合作建設新能源電池材料基地 我們與POSCO訂立合資協議，在韓國合作建設pCAM基地
2024年	我們的CNGR品牌電解鎳在倫敦金屬交易所和上海期貨交易所成功註冊 我們業界首款用於鈉離子電池的低成本NFPP pCAM，其為前景可觀的鋰離子電池替代品，開始批量生產 我們開發實驗性鈦摻雜LFP pCAM，其透過改善離子擴散、電子電導性及結構穩定性，有效提升LFP的動力學性能
2025年	我們在摩洛哥的鎳系pCAM生產線投入運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做出了重大貢獻：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湖南中偉新能源	中國	2016年12月26日	75.78%	金屬材料和pCAM製造
湖南中偉正源	中國	2016年11月23日	100.00%	金屬材料和pCAM貿易
廣西中偉新能源	中國	2021年2月8日	76.88%	金屬材料和pCAM製造
貴州中偉新材料	中國	2022年5月31日	100.00%	金屬材料和pCAM貿易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	中國	2016年10月8日	77.06%	廢舊電池、金屬和其他資源的回收和循環利用
貴州中偉興陽	中國	2021年11月3日	52.00%	生產磷系pCAM
DNI	印尼	2021年10月1日	50.10%	生產金屬材料
NNI	印尼	2019年7月29日	60.00%	生產金屬材料
PT Zhongtsing	印尼	2021年5月4日	70.00%	生產金屬材料
中偉香港新材料	香港	2019年2月27日	100.00%	投資控股
中偉香港新能源	香港	2021年3月26日	100.00%	投資控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合營企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合營企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合營企業	生產基地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COBCO S.A.	摩洛哥生產基地	CNGR Morocco New Energy Technology (「中偉摩洛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50.03%
		獨立第三方Next Generation Industries	49.97%

主要合營企業的合約安排

COBCO S.A.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合營協議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為期40年，且除非另有協定，否則自動續約10年。
合作範圍	COBCO S.A.主要從事(i)大型鎳系pCAM工廠；(ii)大型LFP工廠；(iii)大型回收黑粉材料工廠及(iv)專注於電池領域的摩洛哥—中國綠色能源工業園區的開發、建設、融資及運營，目標為吸引摩洛哥產業鏈的下游客戶。
利潤分成	可分配利潤應按股東各自於COBCO S.A.的股權比例進行分配。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須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董事長。中偉摩洛哥有權提名四名董事(包括董事長)，而Next Generation Industries有權提名三名董事。
投票權	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均有一票投票權。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除若干保留事項需要至少一名由中偉摩洛哥提名的董事及至少一名由Next Generation Industries提名的董事投贊成票外，提交董事會會議的提案應以董事簡單大多數票通過。 每股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有一票投票權。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除(i)需要三分之二大多數股東投贊成票的特別決議及(ii)額外需要中偉摩洛哥和Next Generation Industries各自投贊成票的若干保留事項外，提交股東大會的提案應以股東簡單大多數票通過。
違約	倘發生違約，非違約方有權行使(a)違約認沽期權，以向違約方出售其當時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營企業股份或(b)違約認購期權，以購買違約方當時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本公司重大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4年9月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9月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由中偉控股及陶吳先生分別出資80%及20%。

在完成多輪股權轉讓和注資後，截至2019年7月26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2,280,000元，分別由中偉控股、鄧先生、弘新成達以及本公司當時其他16名股東分別持股72.84%、4.43%、2.58%及20.15%。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進一步增加註冊資本

於2019年11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中偉控股、鄧先生、弘新成達以及當時其他16名股東為本公司發起人，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2,280,000元。

於2019年12月，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72,28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12,680,000元。一名現有股東及九名新增投資者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0,400,000元。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20年12月，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919）（「**A股上市**」）。在A股上市中，我們共發行56,970,000股A股，佔我們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經擴大後股本約10.0%。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69,650,000元，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當時股本約66.20%。

2021年私人配售A股

於2021年12月，本公司向指定投資者進行A股配售（「**2021年A股配售**」），以籌集資金用於欽州生產基地的建設和補充營運資金。根據2021年A股配售，本公司發行36,023,053股新A股，發售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138.80元，該價格根據多種因素釐定，包括（其中包括）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的平均交易價格以及潛在投資者的指示性投資興趣。36,023,053股新A股已配售予22名屬於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953.0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動用。緊隨2021年A股配售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於2021年12月增加至人民幣605,673,053元。

2022年私人配售A股

於2022年11月，本公司向指定投資者進行A股配售（「**2022年A股配售**」），為我們的高冰鎳、硫酸鎳和磷酸鐵項目的建設籌集資金和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根據2022年A股配售，本公司發行60,966,688股新A股，發售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70.65元，該價格根據多種因素釐定，包括（其中包括）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的平均交易價格以及潛在投資者的指示性

投資興趣。60,966,688股新A股已配售予18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272.87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動用。緊隨2022年A股配售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於2022年11月增加至人民幣670,633,576元。

重大收購、處置及合併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由於本公司擁有除尋求上市的H股以外的其他股份，故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所持有尋求上市的H股須(a)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億港元。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於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34.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由公眾人士所持有尋求上市的H股的市值為3,543.7百萬元，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

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34.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並無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並無任何重大事宜須提請投資者垂注。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於我們的A股上市相關法律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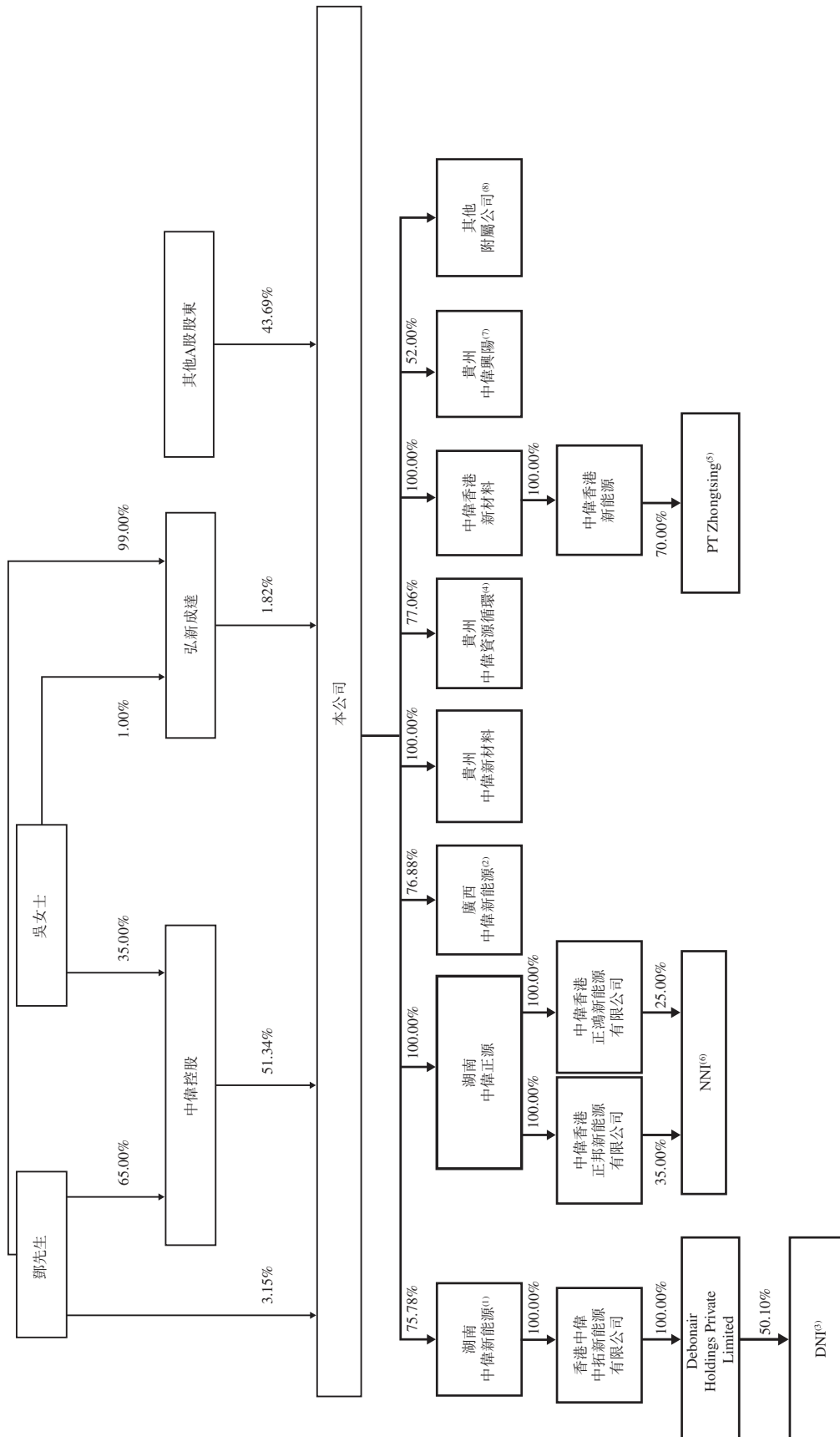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其不贊同我們董事對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任何重大方面的合規紀錄所作出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推進國際化戰略，建立國際股權融資平台，優化全球品牌形象，並提升綜合競爭實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增長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結構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及公司結構

下圖闡釋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結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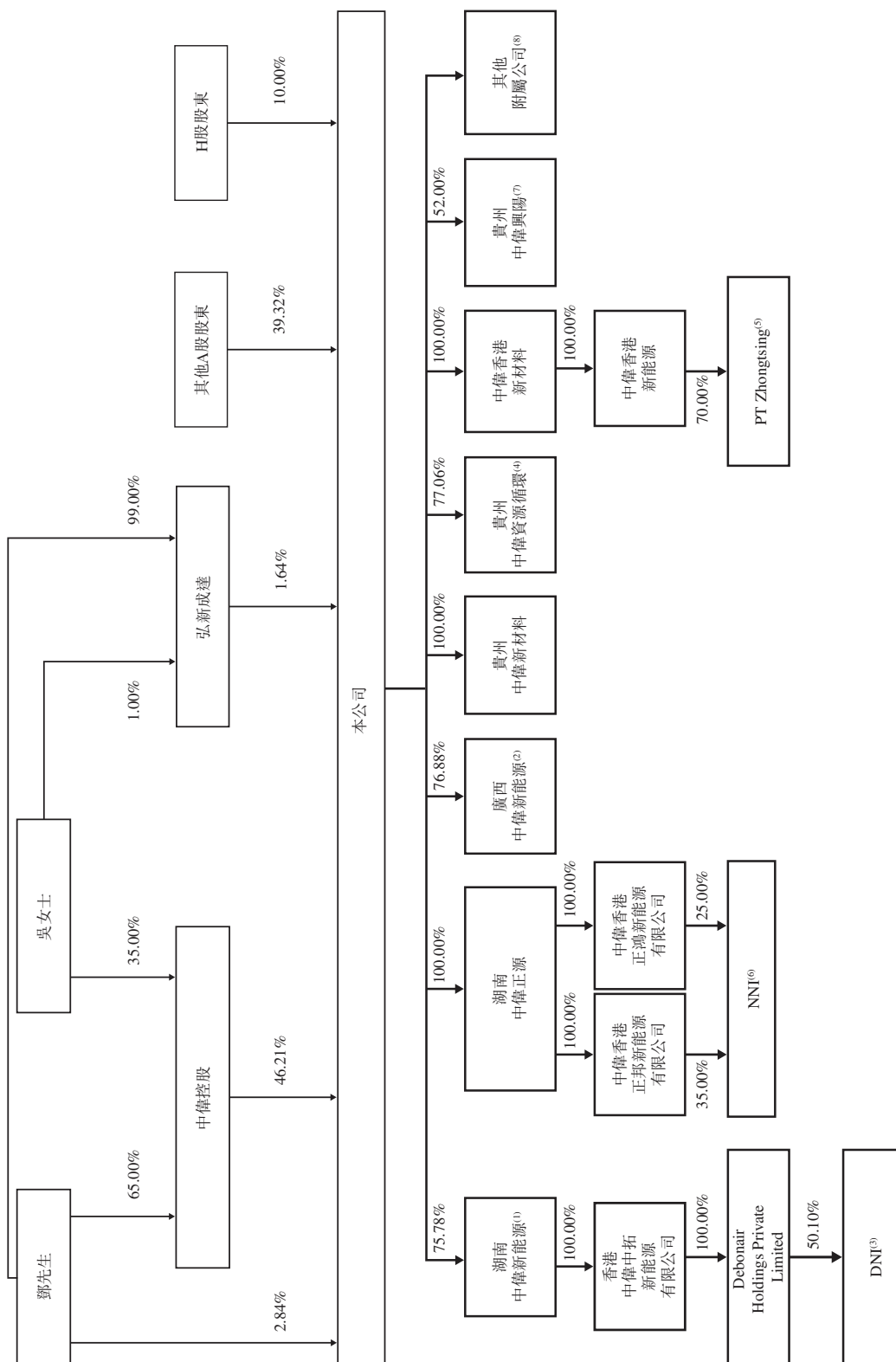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工銀投資**」）、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農銀投資**」）、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中銀資產**」）、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交銀投資**」）、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資產**」）、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興業信託**」）、蕪湖信湘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信湘投資**」）、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長城資產**」）及長沙工融創新一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沙工融**」）分別持有湖南中偉新能源5.08%、3.79%、3.79%、3.79%、2.90%、1.74%、1.60%、1.02%及0.51%的股權。截至同日，工銀投資、農銀投資、中銀資產、交銀投資、東方資產、興業信託、長城資產及信湘投資各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工銀投資及長沙長投藍月穀新興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沙長投**」）作為長沙工融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長沙工融40.00%、28.57%及28.57%的權益。長沙工融的剩餘合夥權益由兩名普通合夥人工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長沙市長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各持有其1.43%權益，並為獨立第三方。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農銀投資、工銀投資、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建信投資**」）、東方資產及中銀資產分別持有廣西中偉新能源5.99%、4.28%、4.28%、4.28%及4.28%的權益，上述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第三方Debonair Nickel Private Limited（其於DNI的股權除外）持有DNI 49.9%的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州中偉資源循環分別由本公司擁有55.45%、由貴州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貴州中偉新能源**」）擁有27.47%、由獨立第三方貴州省生態環保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11.58%，並由獨立第三方國家綠色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49%。貴州中偉新能源由本公司擁有68.00%，並由獨立第三方貴州省新型工業化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32.00%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第三方Rigueza International Pte. Ltd.持有PT Zhongtsing 30.00%的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銅仁中偉弘領一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興國先生及本公司副總裁鄧超波先生分別擁有50.00%及50.00%權益的有限合夥，以及獨立第三方江蘇德龍鋁業有限公司（其於NNI的股權權益除外），分別持有NNI 7.00%及33.00%的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第三方貴州省新型工業化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貴州中偉興陽48.00%的權益。
- (8) 其他附屬公司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不同司法權區成立的超過90家附屬公司。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權及公司結構

下圖闡釋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結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除全球發售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未發生任何變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1)至(8)：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一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及公司結構」。